

韶关市06年会计职称考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9_9F_B6_E5_85_B3_E5_B8_820_c43_67914.htm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人事局 韶财会〔2005〕19号各县（市）及曲江区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及驻韶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的部署，现将我市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（二）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（四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除以上基本条件外，报考初级资格的人员，还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，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（二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。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（三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（四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和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。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